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社〔2022〕164号

河北省财政厅

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脱贫地区原“赤脚医生”养老省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有关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按照原省卫生计生委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印发原“赤脚医生”养老补助办法的通知》（冀卫发〔2016〕14号），经研究，提前下达你市（县）2023年度原“赤脚医生”养老省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（详见附件），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”。

请你们按照《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0〕409号）要求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工作，待 2023年度预算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附件：1.提前下达2023年脱贫地区原“赤脚医生”养老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 2.省级对下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河北省财政厅

2022年12月11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卫生健康委。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 12月11日印发